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6.7798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灵宝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88.1374	平均缴费标准	13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88.1374	平均费用标准	13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1000020190596713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6.7798		6.7798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81357.6		81357.6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